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将视同现金分红。公司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1.99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26%。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股份	600010	钢联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文亮	何丽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813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816
电话	0472-2669515	0472-2669529
传真	0472-2669528	0472-2669528

电子信箱	glgfzqb@126.com	glgfzqb@126.com
------	-----------------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为C31)。公司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稀土精矿和萤石精矿,从产品方面看,公司主要产品分属于钢铁行业、稀土行业和氟化工行业。

(一) 行业基本情况

钢铁行业方面,在深度调整中展现出强大韧性,“稳”的态势持续巩固,“进”的步伐日益坚定,“新”的动能逐渐壮大。行业整体通过‘控总量、优供给、强基础、推转型’,保持平稳运行。行业企业通过加强自律与成本控制,实现经济效益增长;此外,钢材出口创下历史新高,有效缓解了国内供应压力。行业结构转型加速,制造业用钢占比首次超过建筑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稀土行业方面,在强势政策护航与市场需求变革的双重驱动下,呈现出“政策重塑格局、需求结构升级”的特征。在政策端,随着《稀土管理条例》的深入实施,中国对稀土全产业链的战略管控力度达到新高度,进一步巩固了在全球供应体系中的主导地位 and 定价权。市场层面,受新能源汽车、风电及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需求爆发和供给端刚性制约的双重驱动,稀土产品价格年内持续上涨,以氧化镨钕为代表的产品价格较年初有显著提升,稀土需求结构向高端化倾斜。

氟化工行业方面,受保护性开采政策、安全环保检查常态化等因素影响,萤石供应端呈现刚性约束,来自蒙古国的低价进口萤石大幅增加,对国内市场形成了供应补充与价格压制。需求端表现出明显的结构性特征:一方面,传统的制冷剂和氢氟酸行业由于下游需求平淡,对萤石采购保持谨慎;另一方面,以六氟磷酸锂、PVDF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需求保持高速增长,成为拉动萤石消费的新引擎。

(二)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行业的影响

1、钢铁行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立足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细化符合行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指标,建立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对钢铁企业实施“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这标志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首次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工作正式进入实施阶段,钢铁行业被正式纳入全国碳市场。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2025年是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第一年,2025年底前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产能产量精准调控,继续实施产量压减政策,修订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产能减量置换力度;推进钢铁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落实《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按照引领型规范企业、规范企业、不符合规范条件企业实施三级管理;推进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加快高炉、转炉、电炉等限制类装备升级,支持有条件地区退出高炉—转炉长流程,发展电炉短流程;推进绿色低碳改造,支持氢冶金等低碳共性技术攻关,加快构建钢铁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拓展消费需求,积极推广钢结构在住宅、公共建筑、中小跨径桥梁等领域应用。

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4、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该方案对钢铁行业配额分配确立了三大原则,分别是目标导向、稳中求进和市场主

导。

2、稀土行业

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2025 年第 18 号公告《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对钐、钷、铽、镝、钕、铈、钇等 7 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出口经营者需向商务部申请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公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71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国家对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稀土生产企业需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从事生产，并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将产品流向信息录入追溯信息系统。

3、氟化工行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国家标准《萤石技术规范》（GB/T44539-2024）正式实施。该标准对于规范萤石产品质量、提升萤石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培育特色优势资源产业，聚焦石墨、萤石、菱镁矿等关键矿种，培育一批非金属矿产资源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生态主导力的企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石墨和萤石中有害元素限量要求》（GB46771-2025），将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萤石中有害元素的限量要求。

（一）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从采矿、选矿、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到轧钢完整的生产工艺系统，整体装备水平较高，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是我国西北地区唯一具备全流程钢铁生产能力的特大型上市公司，西部最大钢铁生产基地，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生态设计示范企业”、内蒙古民族品牌建设标杆企业、内蒙古行业标志性品牌、内蒙古百强品牌等荣誉称号。矿产品主要有稀土精矿、萤石精矿等，主要用于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氟化工行业；钢铁产品主要有冷轧热卷板、镀锌钢板、中厚板、无缝管、重轨、型钢、建筑用钢材等，主要用于基建、铁路、房地产、汽车、家电、风电、机械制造、高压锅炉、石油化工、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产品远销欧美、韩日等传统发达国家以及亚洲、中东、南美、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板材

由两条热轧生产线、两条酸轧生产线及酸洗、连退、镀锌、宽厚板、电工钢退火涂层等生产线组成，主要产品有热轧钢带、冷轧钢带、酸洗钢带、热镀锌钢带、厚板、电工钢等，广泛用于汽车、家电、船舶、建筑、工程机械、石油、矿山机械、机械零件制造等行业。

2、钢管

包钢股份是我国品种、规格最为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产品涵盖了大中小口径的钢管，主要应用于油套管、钻杆、射孔枪管、锅炉管、船用管、管线管、网架结构管、液压支架管、流体输送用管、气瓶管和车轴等领域。

3、型材

可生产国标、日标、腹板宽度 150mm~1000mm 全规格大中型高性能 H 型钢以及 310 乙字钢、钢板桩、角钢等异型材，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建筑、跨海桥梁、地下管廊、堤坝围海、铁路线杆、铁路车辆大梁用钢等行业领域。

4、钢轨

包钢股份是我国五大钢轨生产基地之一，现拥有两条国际领先水平的万能轧钢生产线和一条热处理钢轨生产线，可生产钢轨和大型材两大系列，国内高铁市场占有率超 25%，具备欧标、美

标、目标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出口至 25 个国家及地区，钢轨已成为包钢开拓国际市场的一张名片。

5、线棒材

长材厂是包钢股份主体生产厂之一，现设立线材、棒材两个作业区，拥有两条高速线材生产线，一条棒材生产线。主要可以生产棒材、线材二大类产品，主要品种有热轧带肋钢筋、高碳硬线、冷锻钢、焊丝焊条钢、抽油杆用圆钢等。

6、稀土钢新材料

稀土钢的研发生产有 50 多年，历经模铸、连铸工艺，全球唯一实现稀土钢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的企业，形成 5 大产品系列、67 个品种、300 多个牌号的稀土钢新材料体系，“稀土钢”品牌位列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

7、稀土精矿

公司稀土精矿生产线是世界最大的稀土原料基地，具备生产高品质稀土精矿的能力。

8、萤石

萤石生产线可生产规格为 70%-75%、75%-80%、80%-85%、85%-87%、90%以上，五种品级的萤石精矿，同时配有干燥系统，干燥后的萤石精矿水分≤15%，能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工业、玻璃工业、陶瓷工业、化工工业等。

9、焦副产品

包钢股份煤焦化工分公司有 6 座 JN60-6 型焦炉和 4 座 JNX3-70-2 型焦炉，焦炭产能 580 万吨，主要产品有冶金焦炭、焦炉煤气、粗苯、煤焦油及改质沥青、蒽油、洗油、焦化萘、轻油、酚油、粗酚、硫铵和焦化粗硫磺等 16 类产品。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设有采购中心，主要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备品备件等由采购中心通过招标集中采购，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议价能力。

钢铁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分销模式，付款模式主要是先款后货。

生产组织模式：坚持“以炼铁为中心”和“以效定销、以销定产”的一级组产原则，通过合理分配铁水资源，科学编制铸机保产顺序，有效组织新老体系间铁水平衡及运输，实现整体生产稳定顺行。萤石精矿挖掘产线潜力提高产量。

管理层激励模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及任期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得分、任期考核评价得分，决定其年度及任期报酬。

资金融通模式：融通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供应商欠款、归还到期债务等。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以公开市场直接融资为辅助。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1,673,460,592.94	155,125,400,366.74	-2.23	151,775,636,8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44,946,910.67	51,913,300,388.93	0.25	51,820,117,324.04
营业收入	66,357,524,000.64	68,089,440,629.67	-2.54	70,565,388,599.27
利润总额	490,435,929.21	85,836,275.26	471.36	420,260,38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622,495.09	264,629,175.96	41.19	515,270,5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741,138.03	-42,164,252.85	不适用	433,549,80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985,391.52	2,377,288,640.25	8.15	-988,633,39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51	增加0.21个百分点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058	43.10	0.0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0058	43.10	0.01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433,215,974.75	15,895,407,823.42	16,751,203,364.09	18,277,696,8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4,320.33	106,368,820.26	81,244,492.68	141,044,86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12,651.78	68,314,709.50	79,283,349.57	211,530,4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203,012.40	1,166,334,747.59	560,975,883.29	1,830,877,773.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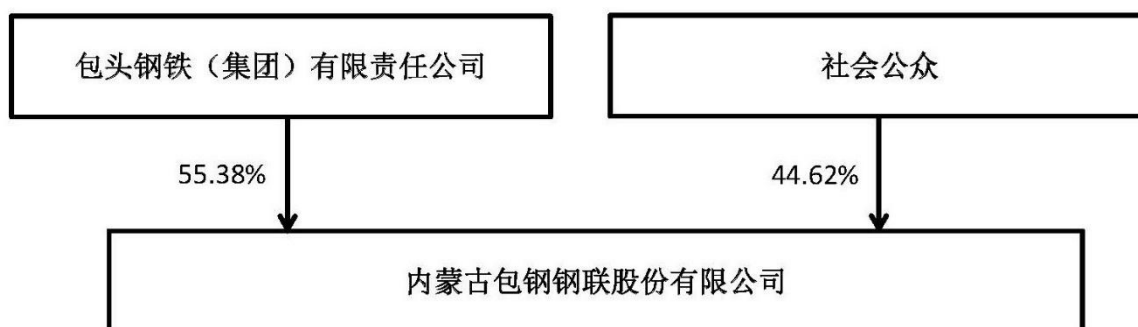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2,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3,8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5,082,792,537	55.38	13,907,821,061	质押	7,159,988,8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67,486,730	1.69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2,310,518	592,984,681	1.31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17,961,726	373,944,442	0.83		未知		未知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19,000	266,760,180	0.59		未知		未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263,083,300	0.58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853,400	203,573,025	0.45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63,600	175,536,375	0.39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831,580	0.37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952,923	157,630,606	0.35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需要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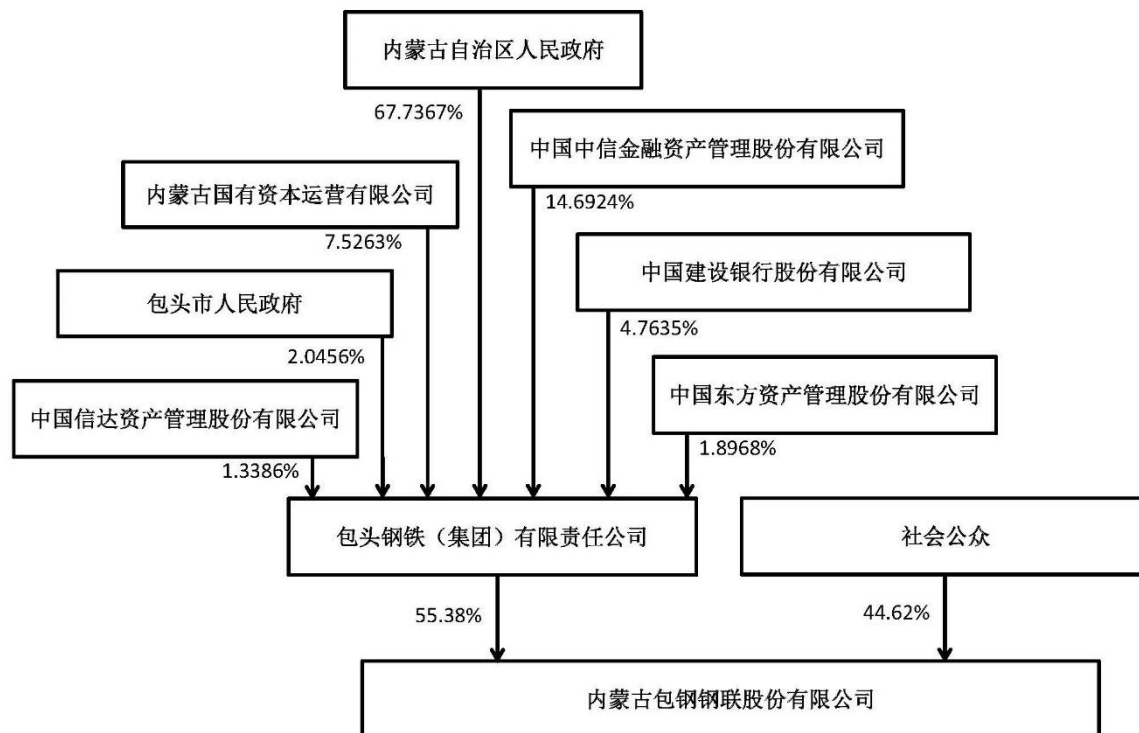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科创公司债券 (第一期)	25 钢联 K1	258402	2030-04-21	10	3.2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非公开发行科创公司债券 (第二期)	25 钢联 K2	259724	2030-08-18	7	2.7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4 包 钢 MTN001	102481240	2027-03-28	5	3.8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025年7月27日支付2024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期间利息，兑付本金0.25亿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年4月1日支付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利息，兑付本金5亿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6年3月10日支付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利息，兑付本金5亿元。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48	60.48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7,741,138.03	-42,164,252.85	不适用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7	8.97
利息保障倍数	1.28	1.04	22.9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铁 1495.75 万吨，产钢 1573.13 万吨，商品坯材 1472.25 万吨；生产萤石精矿 80.1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63.58 亿元；利润总额 4.9 亿元，同比增长 47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 亿元，同比增长 41.1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